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1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6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98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121.55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此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3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经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接“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564903700.00	
一、各省市合计							17329358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4412155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花都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835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南沙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8887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城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5142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海珠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526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越秀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227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荔湾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4648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黄埔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686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番禺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1184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白云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656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从化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7421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天河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23243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244252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武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90532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曲江新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68417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浈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85303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572819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斗门区)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45336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珠海高新区)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49858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鹤洲新区)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379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香洲区)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6844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金湾区)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06806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29008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金平区)	44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383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濠江区)	44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07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龙湖区)	44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143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潮南区)	44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627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潮阳区)	44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2462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澄海区)	44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758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2249707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南海区)	44060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0806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顺德区)	44060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7039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三水区)	44060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782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禅城区)	44060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399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高明区)	44060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681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507981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新会区)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4601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蓬江区)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497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江海区)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883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463563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霞山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049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经开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91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赤坎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3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坡头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52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麻章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78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60654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茂名高新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9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滨海新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81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茂南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339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接“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电白区)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3334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396866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鼎湖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12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肇庆高新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3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海要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223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端州区)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628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825667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624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惠阳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13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惠城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7638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275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23384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县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734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宣按“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梅江区)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03108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10056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华侨管理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325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城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93617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红海湾开发区)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3189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86599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江东新区(紫金分))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9242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源城区)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55322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江东新区(源城区分))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2035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307017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阳东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13471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江城区)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93546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411656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装“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清城区)	4418000000 清远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99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清新区)	4418000000 清远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666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0						2458067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东莞市)	4419000000 东莞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8067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0						1043589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中山市)	4420000000 中山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3589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0						8564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湘桥区)	4452000000 揭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01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枫溪区)	4452000000 揭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23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榕城区)	4452000000 揭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808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潮安区)	4452000000 揭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249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揭东区)	4452000000 揭阳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96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0						15244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云安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793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云城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655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8319679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75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35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165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418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67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613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9950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40407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40407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98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22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台山市)	440781000 台山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49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开平市	4407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开平市)	440783000 开平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75458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鹤山市)	440784000 鹤山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27343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恩平市)	440785000 恩平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13424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遂溪县)	440823000 遂溪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95124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徐闻县)	440825000 徐闻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49787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321972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31201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吴川市)	440883000 吴川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14483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312316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3077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42627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94159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怀集县)	441224000 怀集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8763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519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533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四会市)	441284000 四会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611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714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惠东县)	441323000 惠东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495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龙门县)	441324000 龙门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035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071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47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71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47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蕉岭县)	441427000 蕉岭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58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417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海丰县)	441521000 海丰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70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陆河县)	441523000 陆河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862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陆丰市)	441581000 陆丰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288411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紫金县)	441621000 紫金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09915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39542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66933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和平县)	441624000 和平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8309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东源县)	441625000 东源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83184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阳西县)	441721000 阳西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102896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207677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佛冈县)	441821000 佛冈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74564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阳山县)	441823000 阳山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86669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连山县)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22492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连南县)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3191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英德市)	441881000 英德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2242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连州市)	441882000 连州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88977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9291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揭西县)	445222000 揭西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58855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48397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476898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新兴县)	445321000 新兴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10186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郁南县)	445322000 郁南县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87941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罗定市)	445381000 罗定市	A04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22161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262311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90.16万人(含深圳)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9.97万人(含深圳)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常住人口(人)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小计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项目	优化计划生育服务政策项目	
档次	1档	2档	3档=4档+……+10档	4档	5档	6档	7档	8档	9档=2档+3档
总计	1,873.41	40,363.36	3,758.19	992.54	1,836.11	207.00	244.54	478.00	44,121.55
市属单位小计	0.00	0.00	722.60	451.40	0.00	155.20	0.00	116.00	722.6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40			49.40			49.40
广州市胸科医院			5.00	5.00					5.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446.40	446.40					446.40
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105.80			105.80			105.80
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116.00					116.00	116.00
区小计	1,873.41	40,363.36	3,035.59	541.14	1,836.11	51.80	244.54	362.00	43,398.95
荔湾区	112.37	2,421.06	189.04	14.55	122.76		28.73	23.00	2,610.10
越秀区	102.85	2,215.94	332.92	4.85	153.45		15.62	159.00	2,548.86
海珠区	179.83	3,874.51	204.75	9.70	122.76		17.29	55.00	4,079.26
天河区	222.17	4,786.74	276.75	14.55	245.52		11.68	5.00	5,063.49
白云区	363.70	7,836.06	420.42	83.11	245.52		72.79	19.00	8,256.48
黄埔区	119.18	2,567.78	318.00	83.11	122.76	25.00	15.13	72.00	2,885.78
番禺区	280.74	6,048.65	303.96	75.35	199.49		24.12	5.00	6,352.61
花都区	170.62	3,676.08	217.82	61.11	138.11		13.60	5.00	3,893.90
南沙区	92.94	2,002.43	239.65	80.35	132.80		17.50	9.00	2,242.08
增城区	155.04	3,340.40	295.27	61.11	214.83		14.33	5.00	3,635.67
从化区	73.97	1,593.71	237.01	53.35	138.11	26.80	13.75	5.00	1,830.7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44121.55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p> <p>3. 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发挥健康科普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p> <p>4.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不断提高，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p> <p>5.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双岗”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全方位帮扶关怀计生特殊家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区县覆盖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落实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1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90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570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款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801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9637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757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7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33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614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97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1416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584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400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 计	440800000						44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 计	440900000						66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1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 计	441200000						56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 计	441300000						684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 计	441400000						49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4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 计	441500000						33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7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7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6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6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6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6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款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38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8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8378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22000 始兴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24000 仁化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523000 南澳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781000 台山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783000 开平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784000 鹤山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报“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恩平市	44078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785000 恩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23000 遂溪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2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83000 吴川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4000 怀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23000 惠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24000 龙门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3000 丰顺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7000 蕉岭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21000 海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81000 陆丰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投“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721000 阳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781000 阳春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0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1000 佛冈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 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81000 英德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122000 饶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222000 揭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281000 普宁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4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21000 新兴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22000 郁南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81000 罗定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28015	23015	5000
地市小计	19637	14637	5000
广州市	7570	2570	5000
珠海市	614	614	
汕头市	975	975	
佛山市	1416	1416	
韶关市	336	336	
河源市	373	373	
梅州市	494	494	
惠州市	684	684	
汕尾市	335	335	
东莞市	1366	1366	
中山市	746	746	
江门市	584	584	
阳江市	517	517	
湛江市	440	440	
茂名市	661	661	
肇庆市	562	562	
清远市	506	506	
潮州市	555	555	
揭阳市	515	515	
云浮市	388	388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8378	8378	
南澳县	85	85	
南雄市	122	122	
仁化县	103	103	
乳源县	104	104	
翁源县	117	117	
紫金县	139	139	
龙川县	147	147	
连平县	113	113	

地市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兴宁市	157	157	
五华县	176	176	
丰顺县	130	130	
大埔县	117	117	
博罗县	209	209	
陆河县	105	105	
陆丰市	205	205	
海丰县	156	156	
阳春市	178	178	
徐闻县	148	148	
廉江市	222	222	
雷州市	224	224	
高州市	225	225	
化州市	221	221	
封开县	121	121	
怀集县	165	165	
德庆县	119	119	
广宁县	124	124	
英德市	184	184	
连山县	96	96	
连南县	94	94	
饶平县	160	160	
普宁市	294	294	
揭西县	155	155	
惠来县	187	187	
罗定市	180	180	
新兴县	127	127	
始兴县	107	107	
乐昌市	124	124	
新丰县	105	105	
东源县	118	118	
和平县	119	119	
蕉岭县	101	101	
平远县	100	100	
惠东县	185	185	
龙门县	112	112	

地市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恩平市	134	134	
台山市	175	175	
开平市	159	159	
鹤山市	137	137	
阳西县	130	130	
遂溪县	166	166	
吴川市	177	177	
信宜市	191	191	
四会市	148	148	
佛冈县	116	116	
阳山县	121	121	
连州市	123	123	
郁南县	121	121	

备注：1. 因四舍五入原因，广州市少分配2万元。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913		
	其中: 中央补助(含深圳)	31913		
	地方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提前下达 2024年补助 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 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7570	2570	5000
	市属单位小计	5000		5000
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55		38.55
2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41.45		141.45
3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47		647
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100		1100
5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00		100
6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00		100
7	广州市胸科医院	100		100
1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100		1100
1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23		223
1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650		650
1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		100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		100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		100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0		200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00		100
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00		100
1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00		100
	区小计	2570	2570	
1	越秀区	155.83	155.83	
2	海珠区	246.93	246.93	
3	荔湾区	165.42	165.42	
4	天河区	295.68	295.68	
5	白云区	466.69	466.69	
6	黄埔区	173.41	173.41	
7	花都区	233.35	233.35	
8	番禺区	364.4	364.4	
9	南沙区	138.25	138.25	
10	增城区	212.57	212.57	
11	从化区	117.47	117.47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70	
		其中:中央补助	257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院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 院前院内救治效率更加提升, 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p> <p>目标2: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p> <p>目标3: 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9.7%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9%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2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5%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99%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9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8分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分	

特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1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海珠、白云、花都、番禺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7号）（详见附件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91号），现将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 157.5 万

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本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

二、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区在向下级下达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3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 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关于报送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分配方案的函》（粤中医函〔2023〕348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
 明细表
3.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装“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1765000.00	
一、各市合计							25765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575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5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200000						17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1445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5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36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875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9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国家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建设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49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200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800000						253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国家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建设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5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3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900000						15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3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200000						148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188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405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5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77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335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88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505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5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565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42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45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55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86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107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9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25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89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2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60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4年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80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4年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800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修缮	促进中医药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市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基地建设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宣传	2024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市县合计	4176.5	1600		1380	250	40	164.5	225	442	75		
一	广州市	157.5						39.5	88	30			
二	广州市本级	157.5						39.5	88	30			
	深圳市	144.5				50		24.5	70				
	深圳市本级	94.5						24.5	70				
	龙岗区	50				50							
三	珠海市	36						12	24				
	珠海市本级	36						12	24				
四	汕头市	87.5			60			2.5	15	10			
	汕头市本级	87.5			60			2.5	15	10			
五	佛山市	99						20	14		50	15	
	佛山市本级	96						20	11		50	15	
	南海区	3							3				
六	韶关市	176			105			50	6	15			
	韶关市本级	176			105			50	6	15			
七	河源市	133.5			105				1.5	15	12		
	河源市本级	133.5			105				1.5	15	12		
八	梅州市	140.5			120				5.5	15			
	梅州市本级	140.5			120				5.5	15			
九	惠州市	188			105			50	6	15	12		
	惠州市本级	188			105			50	6	15	12		
十	汕尾市	77			60				2	15			
	汕尾市本级	77			60				2	15			
十一	东莞市	56.5							14.5		42		
	东莞市本级	56.5							14.5		42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修缮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市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建设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 才培养平 台建设	中医药文 化宣传	2024中医 药专项建 设工作
	序号		L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十二	中山市	55.5							6.5		34	15	
	中山市本级	55.5							6.5		34	15	
十三	江门市	149				45	50		7	15	32		
	江门市本级	149				45	50		7	15	32		
十四	阳江市	88				60			3	15	10		
	阳江市本级	88				60			3	15	10		
十五	湛江市	253.5				135	50	20	6.5	15	12	15	
	湛江市本级	253.5				135	50	20	6.5	15	12	15	
十六	茂名市	153				135			3	15			
	茂名市本级	153				135			3	15			
十七	肇庆市	148				120			1	15	12		
	肇庆市本级	148				120			1	15	12		
十八	清远市	150.5				120			3.5	15	12		
	清远市市本级	150.5				120			3.5	15	12		
十九	潮州市	86				60			1	15	10		
	潮州市市本级	86				60			1	15	10		
二十	揭阳市	107.5				90			2.5	15			
	揭阳市市本级	107.5				90			2.5	15			
二十一	云浮市	89.5				60			2.5	15	12		
	云浮市市本级	89.5				60			2.5	15	12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	1600	1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00	8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800	800										

附件3

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5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810万元	
项目概述	<p>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p>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p>		<p>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5家省属、2家县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等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年度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1.98亿次；加强中医药保护和利用，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5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水平达到23.6%。</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 2000	≥ 1200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 200	92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	15	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 0.71	> 0.65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6.81	15.37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36.45	202.48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宣传
		省中医药局科 研立项	中医药防治传 染病重点研究 室	名中医传承工 作室建设项目	第四批名中医 师承项目	
总计	157.50	31.50	8.00	80.00	8.00	30.00
市本级合计	110.50	24.50	8.00	70.00	8.00	
市卫生健康委小计	107.50	21.50	8.00	70.00	8.00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	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9.50	7.50		40.00	2.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5.00	3.00		10.00	2.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0.50	0.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4.50	0.50	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12.00			10.00	2.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00	1.00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0		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50	1.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2.50	0.50		10.00	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50	1.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0.50	0.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0.50	0.50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0.50	0.50				
市民政局小计	1.00	1.00				
广州市老年医院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小计	1.50	1.50				
广州医科大学	1.50	1.50				
区级合计	17.00	7.00		10.00		
越秀区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10.00		
海珠区	0.50	0.50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0.50				
白云区	0.50	0.5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0.50				
花都区	3.50	3.5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5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1.00				
番禺区	2.50	2.50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1.00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1.50				
其他单位小计	30.00					30.00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15.00
广州市岭南中草药博览园有限公司						15.00

备注：其他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	157.5		
项目概述	根据省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项目的通知》(粤中医函〔2023〕205号)、《关于印发2024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人才培养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3〕108号)、《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遴选第二批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设单位的通知》(粤中医函〔2022〕279号)和《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粤中医函〔2023〕312号)等,实施省级中医药科研研究项目、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和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43个省级中医药科研项目研究,建设2个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和8个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开展4个第四批名中医师承项目,建设2个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中医药科研项目数量	43
			建设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	2
			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8
			开展第四批名中医师承项目	4
			建设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单位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